

合同编号：

工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1日

甲方委托乙方就 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的专项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位于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佛山市综合保税区内，共新建3条规划道路，其中**综保区南纵三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4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约690.48m；**综保区北纵二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0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约488.51m；**综保区横二路**按城市支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30km/h，路基宽度为20m，双向4车道，路线全长276.115m。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等工程内容。项目总投资匡算约为7,631.74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服务依据（包括参考规范、标准等）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工作。工作成果须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并取得相应批文。并配合和协助完成其他项目立项相关工作。

主要内容如下：根据《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指南》的要求开展编制，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述、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项目需求分析与产出方案、项目选址与要素保障、项目建设方案、树木保护专章、苗木移植及保护方案专篇、项目运营方案、项目投融资与财务方案、项目影响效果分析、项目风险管控方案、研究结论及建议、附表、附图、附件等内容。

第三条 服务要求

1、进度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给甲方审阅;

(2) 甲方审阅上述报告同意后,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负责组织或参与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评审工作(专家评审会), 取得通过评审的相关文件;

(3) 通过技术评审会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完成《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稿)的修编及上报工作。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 服务工作时间相应延长。

2、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报告(或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最新规范、技术标准要求, 符合政府部门有关项目审批的要求。

(2) 乙方根据主管部门要求, 参加或组织有关审查、评审会议, 并根据审查结论对报告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和修编。

(3) 工作成果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并取得相应批文。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依据乙方报价文件, 本项目服务合同暂估价为: 人民币 ¥ 101,189.00 元(大写: 壹拾万零壹仟壹佰捌拾玖元整), 中标折率 80%。以上费用含完成该工作所需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如报告编制费用、外业调查费、评审会费用、税费等, 合同结算价以发改批复的工可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取低值, 并参照以下方式结算:

基本费用 = (最终确定的批复总投资(不含征地拆迁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

[1999]1283号)采用插值计算)计得工程收费基价×0.7(行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根据《佛山市顺德区代建项目中心小额项目自主采购内控管理办法》，基本费用优惠下浮20%后，再乘以中标折率80%，计得工可结算价，即工可结算价=基本费用×(1-20%)×80%。

最终结算价不超过服务合同暂估价，即若按上述方式计得结算价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以暂定价为最终结算价；当按上述方式计得结算价不超过本合同暂定价的，以按上述方式计得的结算价为最终结算价。

2、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合同款的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的《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得主管部门批复，并向甲方移交所有咨询报告（或成果）后，可申请结算费用的支付。甲方确认咨询成果符合要求，对服务项目进行考核评价且乙方提交结算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费用。

支付合同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协助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5) 乙方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收集编制本项目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

(2) 在合同期内，乙方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政府部门意见收集、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工作。

(3) 涉及公众参与的项目，乙方负责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

(4) 乙方应按时按质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按约定的进度要求、质量要求等提供服务。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咨询报告，使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5) 乙方提供的咨询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6)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咨询成果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擅自将咨询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8) 乙方应为其服务于本项目的人员、设备等购买相关保险，因乙方责任导致本合同服务期间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承当相应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9) 乙方为本项目派出的服务人员，须与报名响应方案中拟派项目团队名单保持一致。

如需更换项目服务人员，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书面批准同意后方可更换。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或者服务人员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每发生一人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支付违约金后，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补救措施。累计处罚金超过合同价30%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乙方须退回所有已支付费用。

(10) 乙方向甲方提供报告（或成果）一式10份（根据实际需要及甲

方要求可增减，但甲方不予另行支付费用），可读写电子文档及 PDF 文档各一份。

(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以任何形式转给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乙方配合甲方参加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调会议及其他后续工作。

第六条 保密

乙方负有对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义务，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有关行政部门要求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及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如果因乙方泄露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赔偿。

第七条 技术成果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能及时向乙方提交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文件或资料时，则甲方应当尽快与乙方就工期顺延问题进行磋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技术咨询报酬，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催告通知。自甲方接到乙方发出的付款催告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付款。

(3) 甲方应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乙方。因非乙方责任造成技术咨询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的，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发生在

乙方送审稿完成之前，费用不予增加；重大修改或返工发生在送审稿完成之后，甲方将视工作量给予乙方一定的费用补偿，具体补偿标准根据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确定。同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违约而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则甲方无需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已开始技术咨询工作的，甲方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乙方提供已开展工作的资料依据但未完成《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送审稿）的，甲方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30%；乙方已完成评审稿（送审稿），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70%；乙方已完成评审工作，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100%。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所提交编制报告，未能通过甲方组织的评审或未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乙方应当重新编制报告直至政府主管部门受理，并通过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组织的评审，依法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或备案，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调查不深入，工作不细致，资料收集不完善，弄虚作假，报告内容不真实等原因，造成报告评审不通过，或主管部门不审批，或甚至造成施工安全事故或社会事件或法律纠纷影响等问题、损失的，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费用。且乙方有责任采取补救措施，并按实际情况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10%合同总额的违约金。乙方编制的工可估算（不含征地拆迁等用地成本费）经顺德区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后，综合偏差率>20%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可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拖延，不能满足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进度要求，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尽快完成报告和相关委托工作，同时各进度节

点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处予乙方 5‰合同总额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以及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以上情形致使甲方项目推进受阻及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将在年度响应客户库评价中对乙方信用降级，严重者直接将乙方从甲方响应客户库中清除，禁止乙方参与甲方其他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工作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通报。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停止开展相关业务、资质降级等处罚，或因其他自身原因导致难以继续履约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无需向乙方支付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须全额返还，尚未支付的费用甲方无需继续支付）。

(5) 若乙方不配合甲方开展后续工作，甲方有权将乙方从客户响应库中清除。

(6) 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任何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及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及处理费用。

(7)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单方终止合同的，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优先扣除。

(9) 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提起诉讼实现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一切费用。

(10) 设计成果在满足甲方需求的同时，要充分考虑并符合发改、交通、住建、自然资源等行政部门有关项目立项、规划报建、用地手续等报批、报建工作要求及法规，不可出现多次进件退件情况。

因设计文件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

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违约情况时：编制的工可估算（不含征地拆迁等用地成本费）经顺德区投资审核部门审定后，综合偏差率>20%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工可签约合同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 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战争、暴乱、火灾、爆炸、地震、流行病疫或合同双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其他原因而引发的事件。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合同任何一方可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按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甲乙双方所持各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
中心



乙方(盖章):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日期:

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电话: 0757-22227852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
行政服务中心西座 4 楼

地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政通路七
号

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688649413G

户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顺德金沙支行

银行帐号: 44463001040021766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231950492U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FS2604250260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委托,佛山综合保税区内部道路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采购项目编码:4406066886494132604080627),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万壹仟壹佰捌拾玖圆整(¥101,189.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佛山市顺德区工程建设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4月25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附件2: 拟派主要人员名单及社保缴纳证明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或 职称	拟驻场办 公时间段	联系电话	备注
项目负责人	李铭杰	路桥工程 师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 工程师		13794624247	
给排水专业审核	梁廷强	设备室主 任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13798693292	
海绵专业审核	梁冰凌	海绵办主 任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 师(给水排水)		13326799352	
道路工程 专业负责	陈光阳	道路负责 人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 师		13590628211	
给排水工程 专业负责	杜嘉豪	给排水设 计师	给水排水设计工程 师		15521303298	
照明及管线预埋工程 专业负责	卢妍珍	电气总工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 工程师		13590662527	
绿化工程 专业负责	李敏宜	园林负责 人	风景园林设计高级 工程师		13925491997	

注:

- 1.上述人员要求乙方按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报名阶段提交的响应方案拟派项目团队详细填写。
- 2.以上人员须为乙方的在职员工,且在合同签订之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证件和提供本单位近3个月内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并作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铭杰

身份证号：440681198510232338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市政路桥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0992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李铭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681198510232338

证书编号：咨登2320240304150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3月04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3月04日



粤高取证字第1600101002368号

梁廷强 于 2015 年
12 月，经广东省建筑工程技
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计高级工
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 年 03 月 03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5月05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梁廷强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2年04月03日

注册编号:CS20144400901

聘用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05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梁廷强

梁廷强

签名日期:

2023.2.9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梁廷强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525198204034613

证书编号：咨登2320260204806

专业 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 二：

执业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9年02月05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6年02月05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廷强		证件号码	452525198204034613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4	佛山市: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4-16 15:53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 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15:53



粤高职证字第 0900101125157 号

梁冰凌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程
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给水排水设
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广东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 五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
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 名: 梁冰凌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5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CS20104400052

聘用单位: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5月12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1.15



发证日期: 2023年05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 名：梁冰凌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40722197505103532

证书编号：咨登2320231246921

专业一：建筑

专业二：水利水电

执业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08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3年12月08日



202604168742289247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冰凌		证件号码	440722197505103532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4	佛山市: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4-16 15: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15: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

姓名：陈光阳

性别：男

身份证号：440681198712284718

证书编号：咨登2320240728159

专业一：市政公用工程

专业二：建筑

执业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26日



本证书是咨询工程师（投资）的执业证明。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可进行验证和查询。



登记机构（章）：



批准日期：2024年07月26日



粤中职称字第 1706063000349 号

陈光阳 于 2016年
12月，经 佛山市建筑工程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四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设计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

2017年 4月 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杜嘉豪
身份证号：44068119930312601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给水排水设计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佛山市顺德区建筑工程技术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6063020513
发证单位：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6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杜嘉豪		证件号码	4406811993031260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4	佛山市: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16	16
截止		2026-05-07 10:11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7 10:11

使用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
2026年06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卢妍珍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83年02月24日

注册编号：DG20234401581

聘用单位：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5月10日-2026年06月30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6.2.5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10日



卢妍珍 于2017 年
11月，经 广东省建筑工
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电气设计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粤高职称字第 1800101035113 号



发证单位
2018 年 02 月 06 日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卢妍珍		证件号码	3621231983022400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7	-	202604	佛山市: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10	10
截止		2026-04-16 15:54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0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4-16 15:54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李敏宜

身份证号：440681198506245929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风景园林设计

级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9年11月29日

评审组织：广东省建筑工程技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000101090961

发证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发证时间：2020年02月27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202605075031016323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佛山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敏宜		证件号码	44068119850624392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604	佛山市: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	16
截止		2026-05-07 10:1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 16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5-07 10:12